

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向全资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盾技术”）增资人民币 20,000 万元，用于补充蓝盾技术流动资金。本次增资完成后，蓝盾技术注册资本将由 35,000 万元变更为 55,0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向全资子公司蓝盾技术增资 2 亿元，用于补充其流动资金，是为了推进实施“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的投资，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增资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谭跃、黎奇、周涛

日期：2017年1月23日